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1010140751-00298132-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60017

学校二楼食堂外包服务（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二 月

2026年02月03日

2026年02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投标供应商前附衣须知.....	4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学校二楼食堂外包服务（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0140751-00298132-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60017）。

2、项目名称：学校二楼食堂外包服务（第二次）。

3、预算金额：1470900.00 元（国库资金：14709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470900.00 元**

4、采购需求：

（1）包名称：**学校二楼食堂外包服务（第二次）**；

（2）数量：1；

（3）预算金额：**14709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餐饮业。

3）主要服务内容：为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二楼食堂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餐饮经营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项目“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02-04 至 2026-02-1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不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2-25 14: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电子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 **2026-02-25 14:0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2 号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备注: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 均将拒绝接受。

5、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 500 号；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方式：18930802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项目联系人：洪心怡；

电话：15026438609

投标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 500 号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方式：18930802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联系人邮箱：865055068@qq.com 机构电话：15026438609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 <u>学校二楼食堂外包服务（第二次）</u> 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u>学校二楼食堂外包服务（第二次）</u> 预算金额：1470900.00 元 ★预算单价：122575 元/月，暂按 12 个月计取报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属性：服务类；行业所属： 餐饮业 服务内容： <u>为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二楼食堂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餐饮经营服务。</u>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 ☐ 否 ☒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否 ☒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 ☐ 否 ☒ 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5、是否提供演示：是 ☐ 否 ☒ 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6、是否提供样品：是 ☐ 否 ☒ 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楼 如投标供应商选择银行汇款形式，请查以下汇款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银行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 交纳保证金备注： 1、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 2、银行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 3、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及线上录入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保证金说明： 1、中标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 2、未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及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发送至邮箱：865055068@qq.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 联系人：财务王老师；联系电话：021-33130950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本招标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2-25 14:00:00（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u>投标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u>） 3、开标时间：2026-02-25 14: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楼2号会议室。 5、前来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另需提供2份纸质资料。 7、投标保证金要求： （1）若投标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递交缴纳保证金的相应资料（若为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及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缴纳投标保证金资料不齐全，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拒收其投标文件。 （2）若投标供应商以线上转账形式缴纳的，招标项目负责人将在开标前一天查询转账信息，确认供应商是否缴纳完成，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携带其他资料。

8	评审说明	1、评审地点：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9	中标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中标或结果通知书。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70%计取。 3、预计收费：1.3137万元
12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餐饮业 。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类似项目定义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3年，本次开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2 月 12 日 10:00 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865055068@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5、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 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7、相关格式文档，详见网盘： 链接：https://pan.quark.cn/s/6485ba624454 提取码：jkwK
--	--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预算金额(元)： 1,470,900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学校简介：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珠峰中学）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属的唯一一所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和上海市唯一一所招收西藏学生的完全民族中学。学校分设中专部和西藏部（珠峰中学）两大教学部门。中专部主要承担中等职业教育；西藏部承担义务教育（初中）和高中教育。

一、项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 500 号

二、供餐要求：

1. 教师部分：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就餐人数，按时足量优质廉价向教职员工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 1) 早餐要具有多样可选项不少于 5 项，早餐单价符合原材料成本价。
- 2) 午餐和晚餐主菜品在 10 个以上（荤素搭配合理），菜量及成本控制在采购人规定的范围内，单价区间根据市场食材价格动态调整。
- 3) 双休日、国定假日为保障学校工作特别是西藏部教学需要，还需提供少量一日三餐服务。
- 4) 因公务接待需要，教工食堂还需提供符合学校制度规定的客餐及公务接待餐。
- 5) 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提供两周不重复的菜单并公示；每季度应根据甲方的需求，调整菜系。
- 6) 根据甲方教职员工特别是藏文老师等人员的实际情况和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具有西藏地区风味和其他地方特色的菜品。
- 7) 乙方应提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传统节日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2. 学生部分：供餐模式有自选餐、套餐、桌餐、自助、半自助、夜宵等，根据学校实际调整。

- 1) 早餐要具有多样性，可选项不少于 5 项，自助餐时不得少于 8 种，其中必须按需提供廉价鸡蛋、稀饭、小菜等适合西藏班学生的饮食。
- 2) 每天午餐、晚餐的菜品数量和品种需要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菜单。菜量及成本控制在采购人规定的范围内，每天午餐与晚餐菜品不重复。
- 3) 双休日、国定假日、重大节日为保障西藏部教学需要，还需提供部分自助餐、节日餐。
- 4) 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提供两周不重复的菜单并公示。传统节日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三、经营方式

1. 菜单由中标单位制定并报学校审核备案，中标单位应按校方经济目标的要求，协助校方

控制好用餐成本。

2. 中标单位每天按时提供食材采购清单，经校方食堂负责人审批后由现场经理负责库管下单采购。

3. 中标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做好食材验收工作。配送公司送达时，由中标单位人员：现场经理和库管，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共同负责数量与质量的验收。

4. 学校就餐实行按实刷卡结算。

四、用工要求

1. 服务人员

1) **项目负责人：**负责食堂全部管理服务工作，须具有大专毕业以上（含大专）学历和健康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5年以上同行业管理经验；该现场经理必须亲自参与承包区域的管理，倾听学校师生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职责如下：

①坚持现场工作，遵照合同规定认真负责地为学校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②管理承包区域日常工作以及对现场员工的监督管理；

③出席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的管理工作会议或食品安全培训，就学校提出的问题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解决和采纳；

④建立食材、用具采购的台账管理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材新鲜、安全，用具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提前一周进行学生菜谱、价格公示。

2) **库管：**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采购、库管、食材的验收（食材的数量、质量、接收时间、食材的接收验收台账等）、台账(包括溯源系统)、报账、培训等管理工作。

3) **厨师长：**负责后厨的全部管理和技术工作，具备高级厨师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能按照校方要求编制菜单，并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厨师长应具有5年同业管理经验。

4) **厨师、白案、切配、红案、蒸煮：**在厨师长的安排下，开展相关工作。

5) **面点师：**负责制作教师、学生日常和传统节日的手工包子、馒头、糕点等。

6) **保洁：**负责餐厅保洁工作。

7) **打杂、洗碗：**负责初加工、后厨卫生、收餐台、洗碗等工作，并协助餐厅开展工作。

2. 中标单位派遣的工作人员数量需能够保障食堂日常经营。员工的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为中标单位。

3. 学校食堂为所有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工人每餐按实支付餐费。

4. 中标单位的人员聘用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等有关用工规定。

5. 如有工人不服从食堂管理人员管理、有被投诉的，学校有权建议辞退工人，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学校建议辞退工人，并及时将具有同等能力或资质的人员补充齐全。

6. 中标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要求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和犯罪记录。

五、服务标准与要求

1. 中标单位需具有符合学校食堂要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中标单位需为校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人员意外险。
3.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方案，保障供餐稳定。
4. 企业服务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要求、服务方案相关要求及否决事项等不得低于《2024年上海市嘉定区教育系统食堂承包经营及食品原料配送企业评估遴选公告》、《嘉定区教育系统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中载明的相关要求。若上海市或嘉定区教育局出台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出现争议项目时，参考上述办法和规定。
5. 接受学校财务监督管理，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学校聘请的第三方食品监管单位进行相关管理和审计。
6. 中标单位需在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担等方面提供高于学校原供餐企业服务标准的承诺。
7. 供餐时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学校指定的时间供餐（学校如有特殊需求，中标单位应配合学校做相应的调整）。
8. 在承包期间，中标单位不得随意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不得转包经营。食堂员工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接受校方等相关部门督查。
9. 中标单位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电源货源。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中标单位必须接受学校防火、防食品中毒等检查监督，执行学校的整改意见。中标单位的消防工作必须过关，一旦出现问题，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10.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必须向学校出示承包的各种有效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等）。中标单位派遣的工作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为中标单位。
11. 中标单位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一切管理和规章制度，遵守中标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承担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承包。
12.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履行食品卫生职责。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其使用的主辅原料都应是安全卫生、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检验标准。中标单位每日供餐食品按上海市卫生防疫的规定留样 48 小时以上，每样食物留样量为 150-200 克。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和人员的救治。如经卫生监督部门和食监局等鉴定是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事故，学校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相关责任。
13. 中标单位进场后与校方人员对学校提供使用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检验，与校方确认无误后要按规定使用操作。设施设备报废与更新、保养及一般性的维修由学校负责并承担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告知学校，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的，由中标单位做出相应的赔偿。

14. 中标单位向师生用餐应按时、按质、按量，注意营养、荤素、粗细等科学合理的搭配。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对供餐进行营养分析、科学调配。
15. 食堂卫生由中标单位负责管理，如卫生检查不合格或不达标的，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一学年内被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两次及以上的，学校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6.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食堂营业，否则学校有权不付委托费、奖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并有权向中标单位追诉由此造成的损失。
17. 由于食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物中毒，由中标单位自负经济和刑事责任，学校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8. 所有劳务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做到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工作时间内成群聊天，不随意窜离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缺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在工作区间抽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午休时间不得离开学校，不得破坏校园其他区域设施、绿化。
19. 中标单位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按规定做好社会统筹保险缴纳等工作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
20. 中标单位员工不得将食堂的菜等任何物品带出食堂；加工的任何食材必须由校方采购，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食堂额外加工或出售食品等任何物品，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必须开除涉事员工，学校有权从全年服务费中扣除该员工当月的工资所得及相应惩罚。
2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开展检查评比、考核等工作，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临时增加人员或设备工具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2. 中标单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中标单位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若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中标单位的食堂员工之间闹矛盾，拒绝开菜单、厨师不烹调菜肴、员工间打架斗殴等行为且态度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24.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如疫情）原因造成中标单位无法正常工作达一个月以上的，采购人减少相应付给中标单位的委托业务费（减少金额=一年合同价÷365天×停止营业天数），采购人只给付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乘以实际聘用劳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税费），并减少相应的营业额要求。中标单位领取上述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所有劳务人员发放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5. 中标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切实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和水平，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处置演练。
26. 中标单位做好学校餐具的定期维护并提供年度检测检验的第三方报告。配合除害站做好虫害现场防治的服务报告。

六、评价与退出机制

1. 评价机制（如有）：

中标单位需配合学校每季度对食堂满意度，食材占餐食标准的占比进行考核(参加人员由学校师生、食堂管理人员、校工会委员会等人员组成)。针对每月投诉处置率需达到 85% 以上。

2. 退出机制:

1) 应当终止情形

①因中标单位责任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造成师生健康损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②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资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③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的；

④食材采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的。

2) 约定解除情形（限期整改无效后解除合同）

① 季度考核满意度低于 80%，或连续两季度满意度低于 85%（如有）；

② 满意度调查不达标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

③ 擅自转包、分包食堂经营业务，或变更核心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厨师长）未获校方同意的；

④ 人员存在犯罪前科或行政处罚，没有及时上报的

⑤ 食材占比连续 2 个月低于校方规定的要求，经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⑥ 因供餐质量问题引发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限价及款项支付:

1. ★**预算金额：1,470,900 元**

2. ★**预算单价：122575 元/月，暂按 12 个月计取报价**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费用按照供应商实际服务期限每季度按实结算。**若因政策要求和学校改革要求导致学校供餐模式发生变化的，无条件配合校方将剩余的购买服务费转入学生餐卡进行据实结算。**

4. 费用结算：每季度劳务报酬=合同价÷12 个月* 个月（第一季度按实际服务时间计取，其余三个季度按 3 个月计取），在接到学校每季度发放委托业务费金额通知后，中标单位当季度 25 日前向学校提供委托业务费正式发票，由学校打入中标单位对公账号。第四季度付款前，将 5%履约保证金打款至学校指定账户，经学校确认同意后的金额在 12 月 15 日前全部结清，待合同期满且双方均无异议后，无息返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依法委托的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招标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符合资格的投标人

（1）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4、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相关说明

（1）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投标保证金：20000元。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依法予以退还。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依法予以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②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

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本。

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12）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4）项目方案；

（15）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3）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4）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6）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7）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9）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0）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6、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7、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4、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5、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1、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1、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人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鉴于甲方就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二楼食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并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食堂承包服务，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需求，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二楼食堂项目。
2. 服务地点：8 号楼-食堂及风雨操场二楼。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中标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供餐要求

1. 教师供餐：

提供一日三餐，包括多样早餐(不少于 5 项)、荤素搭配的午晚餐(主菜品 10 个以上)；双休日、节假日提供少量三餐服务；提供公务接待餐及特色菜品。

2. 学生供餐：

提供桌餐、自助、半自助等供餐模式；早餐多样性，午餐、晚餐主菜品 10 个以上；提供毕业班夜宵及节假日自助餐。

三、经营方式

1. 菜单制定与审核：乙方制定菜单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2. 食材采购与验收：乙方按时提供食材采购清单，经甲方审批后由乙方负责库管下单采购，共同验收。

四、用工要求

1. 团队组建：乙方团队人员岗位应满足日常服务要求，持有健康证。
2. 岗位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库管、厨师长及后厨、餐厅服务人员职责。
3. 人员管理：乙方负责人员社保缴纳，接受甲方管理，违规人员须及时更换。

五、服务标准与要求

1.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标准和日常经营管理要求等不得低于《2024 年上海市嘉定区教育系统食堂承包经营及食品原料配送企业评估遴选公告》(https://www.jiading.gov.cn/jiaoyu/tzgg/gg/content_890821)、《嘉定区教育系统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嘉教〔2024〕9 号)中载明的相关要求和标准，乙方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前述两个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接受学校财务监督管理，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学校聘请的第三方食品监管单位进行相关管理和审计。

3. 供餐时间：乙方应根据学校指定的时间供餐(学校如有特殊需求，乙方应配合学校做相应的调整)。

4. 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不得转包经营。食堂员工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接受校方等相关部门督查。

5.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电源货源。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接受学校防火、防食品中毒等检查监督，执行学校的整改意见。乙方的消防工作必须过关，一旦出现问题，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6.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学校出示承包的各种有效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等)。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为乙方。

7. 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一切管理和规章制度，遵守乙方内部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承担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承包。

8.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履行食品卫生职责。乙方必须保证其使用的主辅原料都应是安全卫生、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检验标准。乙方每日供餐食品按上海市卫生防疫的规定留样 48 小时以上，每样食物留样量为 150-200 克。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和人员的救治。如经卫生监督部门和食监局等鉴定是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学校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相关责任。

9. 乙方进场后与校方人员对学校提供使用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检验，与校方确认无误后要按规定使用操作。设施设备报废与更新、保养及一般性的维修由学校负责并承担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告知学校，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的，

由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10. 乙方向师生用餐应按时、按质、按量，注意营养、荤素、粗细等科学合理的搭配。乙方必须配合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对供餐进行营养分析、科学调配。

11. 食堂卫生由乙方负责管理，如卫生检查不合格或不达标的，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一学年内被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两次及以上的，学校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食堂营业，否则学校有权不付委托费、奖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并有权向乙方追诉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由于食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物中毒，由乙方自负经济和刑事责任，学校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4. 所有劳务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做到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工作时间内成群聊天，不随意窜离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缺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在工作区间抽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午休时间不得离开学校，不得破坏校园其他区域设施、绿化。

15. 乙方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按规定做好社会统筹保险缴纳等工作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合同期内如遇工资、社会保障等经费政策性调整，乙方应当按国家政策给予调整，新增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17. 乙方员工不得将食堂的菜等任何物品带出食堂；加工的任何食材必须由校方采购，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食堂额外加工或出售食品等任何物品，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必须开除涉事员工，学校有权从全年服务费中扣除该员工当月的工资所得及相应惩罚。

1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开展检查评比、考核等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人员或设备工具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不得在承包区域或住宿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20.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乙方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若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乙方的食堂员工之间闹矛盾，拒绝开菜单、厨师不烹调菜肴、员工间打架斗殴等行为且态度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如疫情)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工作达一个月以上的，甲方减少相应付给乙方的委托业务费(减少金额=一年合同价÷365天×停止营业天数)，甲方只给付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乘以实际聘用劳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税费)，并减少相应的营业额要求。乙方领取上述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所有劳务人员发放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六、扣款条款

本项目扣款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办理、服从管理、食品安全、员工着装、私带物品、刷卡消费、收费准确性、员工请假报备、卫生与考核等方面。具体扣款金额或比例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每季度劳务报酬=合同价÷12个月*___个月（第一季度按实际服务时间计取，其余三个季度按3个月计取），在接到甲方每季度发放委托业务费金额通知后，乙方当季度25日前向甲方提供委托业务费正式发票，由甲方打入乙方对公账号。第四季度付款前，将5%履约保证金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的金额在12月15日前全部结清，待合同期满且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后，无息返款。

2. 付款方式：接到甲方每季度发放委托业务费金额通知后，乙方提供每月人员考勤表，经学校确认后，于每月25日前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打入乙方对公账号。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查明原因，并向学校出具相关说明，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供应餐食的，第一次，乙方除应支付因其无法供餐造成的甲方全部额外支出，还应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除乙方应支付甲方的额外支出和违约金2万元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供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如未发生腹泻、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发生腹泻、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点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的食堂，被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任何食品安全、卫生、消防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若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进行行政罚款的，全部罚款金额均由乙方承担。

2. 有下列情况的，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1)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的；
- (2) 进行转包经营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经营的；
- (3) 季度考核满意度低于80%，或连续两季度满意度低于85%（如有）；
- (4) 被吊销食品经营相关许可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利用甲方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止供餐的；
- (6) 使用无证、过期、有害或来源不明食材的；
- (7) 上海市“放心学校食堂”检查或食堂6T检查未通过的；
- (8)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9)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10) 未按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
- (11)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以上(1)至(5)项情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以上(6)至(11)项情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前述各项情形下,违约金若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另寻供应商提供就餐服务的,乙方还应全额支付此部分甲方的额外支出。

3. 因乙方违约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均应承担甲方赔付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满结束前一个月内,如无任何一方通知对合同期满终止,则本合同的同样内容自动延续。

十一、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材料；
- 4、满足“招标需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
- 5、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投标文件索引表

（需显示 “资格审查响应”、“企业性质响应”、“符合性审查响应”与“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资格性审查内容”）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符合性检查内容”）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企业性质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___页）
	认定方法（根据“企业性质认定”）	
		___页至_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审办法（根据“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
公开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代表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
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
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2、我方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项目
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且参加
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撤 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
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

6、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
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
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
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
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学校二楼食堂外包服务（第二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月份	单价（元/月）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

（若表格不满足要求，可自行调整）

序 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报价明细表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方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方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3、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 税收缴纳 金额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 人数			
开户银行的 名称和地址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明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投标人自拟格式)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需填写相关证书一览表，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业绩分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本项目评分标准中关于“业绩”要求的描述。
- 2、投标人须随本表按顺序附上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需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 项 目 组 中 的 岗 位	职 称 及 职 业 资 格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相 关 工 作 经 历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项目方案

根据招标需求提供相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需列明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食堂经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控制、食品质量控制、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管理制度保障、应急方案、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承诺等。

14、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书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学校二楼食堂外包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①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 ② 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一份，盖章后在开标时交由采购代理。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资料需提供清晰扫描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性审查要求	投标函	(2)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资格性审查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资格性审查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5	资格性审查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6	资格性审查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6)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响应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7	其他	其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的其他条款。

企业规模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集中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5）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此类非企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可以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要求说明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1)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的；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动权益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7)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经验业绩	业绩（10 分） 根据近三年（本次开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餐饮服务项目类似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单位规模、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内容及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
3	考核/评价	各投标人提供在“经验业绩”评审项中核实有效业绩的用户考核/评价证明材料，用户考核/评价为良	3

		好或以上 或同等含义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 或评价为良好以下的不得分。	
4	综合服务能力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以上评审内容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 提供或证书过期不得分。	2
5	需求理解、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对安全管理、健康和节能、环保措施的分析；对本项目营业收入，利润、成本等方面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风险分析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全面理解本项目营业收入，利润、成本等理解全面的得 10 分； 2、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风险分析的解决办法针对性不足，措施合理性不足，基本能理解本项目营业收入，利润、成本的得 7 分； 3、对采购项目需求无法满足，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风险分析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不理解本项目营业收入，利润、成本的得 5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6	食堂经营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经营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食堂经营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全部涵盖食堂经营服务内容、队伍组成与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总体方案合理周密，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优势突出，具体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先进，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得 10 分； 2、食堂经营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涵	10

		盖食堂经营服务内容、队伍组成与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总体方案合理周密，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优势突出，具体内容较为完整详实，但针对性不足，项目实施安排科学性不足的得 8 分； 3、食堂经营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涵盖食堂经营服务内容、队伍组成与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但总体方案内容有缺失，服务方案针对性不足，项目实施安排科学性不足的得 6 分； 4、食堂经营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总体方案内容部分缺失，针对性不足，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4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服务质量控制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合理，但部分缺失无法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 7 分； 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片面，且不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8	食品质量控制	1、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全面，完全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合理，但部分缺失无法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5

		3、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片面，且不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原材料管理、 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 食品保存管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2、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合理，但部分缺失无法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简单，有缺失且未能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10	管理制度保障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中须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和包含考勤制度与奖惩制度的监督管理方案，适合服务项目管理实际要求，无任何错报现象，有档案管理制度、有检查、工作、监控记录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管理制度描述清晰、全面的，各专项管理制度能充分满足服务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5 分； 2、管理制度部分缺失，但基本满足服务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3 分； 3、管理制度不完善，且不能满足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5
11	应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节日期间、食物中毒预防、消防措施、防火防爆、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应急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但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不足的得 3 分； 3、应急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不	5

		足，内容有缺失，完整性和科学性不足，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在亏损经营状态下公司的承受能力（如遇经营管理困难时的响应措施、亏损无法经营或违约情况下）供应商的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全面、完善、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措施相对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相关服务经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拟派驻场本项目负责人具备餐饮管理相关专业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餐饮管理工作满 5 年，具有学校餐饮管理工作经历，目前在投标单位工作的（提供社保证明），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1 分。 2、具有高级营养配餐员证书，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具有健康管理师一级证书，具有食品卫生安全总监证书。 以上每个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共计 4 分。 从事餐饮管理年限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则以盖章版承诺书的形式提供，其余资料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13	项目人员配置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专职食品安全人员、专职项目经理、点心师、厨师、切配、勤杂工、消毒清洁工等)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人员配备情况综合评判打分。 1、投标人服务团队中配备 1 名厨师长,有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中式烹调师二级(技师)证书的得 1 分;	6

		2、投标人服务团队配备 1 名红案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的，得 1.5 分； 3、投标人服务团队配备 1 名白案厨师，具有中式面点师一级的，得 1.5 分； 4、投标人具有高级西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提供相应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不提供不得分，人员不可兼得分。	
14	人员培训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经营服务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根据本项目情况，对经营服务人员制定了详细、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有效提升员工素质及服务意识，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3 分； 2、根据本项目情况，对经营服务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有助提升员工素质及服务意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3
15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设施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及厨房、食堂用品的维修保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保养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相对完整，但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且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16	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经营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满足项目需求，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经营服务目标和	5

		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 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及 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但定量化程度不明确的得 3 分； 3、服务内容和要求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分数汇总			100

注：

- 1、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